

112年臺中市「社區營造金區獎」評量計畫

一、緣起

大臺中地區幅員遼闊，兼具多元文化樣貌。為有效推動本市社區總體營造工作，整合各區在地資源，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於100年辦理「一區一特色計畫」，輔導各區公所盤點區內資源及結合民間組織，發展具特色的人文體驗、節慶活動、藝術傳承等創新機制，協助區域永續發展。經過多年的推動，區公所在行政社造機制操作上漸趨成熟，自105年訂定「區域型社造中心計畫」，並於108年更名為「區公所社造中心計畫」，鼓勵區公所轉型成小型社造中心，以落實行政社造化目標。

為表彰積極執行「區公所社造中心」及「一區一特色」計畫的區公所，並推動標竿學習，文化局於102年創辦「社區營造金區獎」，並於104年增設個人獎項。行政社造化歷經12年的推動，各區公所的機制已趨於成熟，如同一區一特色計畫卸下階段性任務，為協助區公所提升發展中長程規劃能力，並檢視執行成果，文化局於112年修訂社區營造金區獎實施方式，從自由報名的獎勵性質，改為受補助或受委託辦理之區公所為當然受評對象，希冀以追求目標、落實執行方向的評量方式，參酌「文化部績效評核」指標，研擬「臺中市社區營造金區獎評量指標」進行評量作業，以引導區公所優化社區營造業務推動策略，也嘉勉區公所及同仁為臺中市社區營造繼續努力。

二、評量目的

- (一) 引導區公所勾勒中長程的區域發展方向，建構符合在地需求之願景目標。
- (二) 協助區公所檢視計畫執行之績效與成果，並藉由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的討論溝通過程提供專業整體建議。

三、 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文化部、臺中市政府。
- (二)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
- (三) 執行單位：臺中市社區營造暨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諮詢推動辦公室(以下簡稱推辦)。

四、 評量對象

本市執行文化部「112年度臺中市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輔導公所推動社造工作計畫」及臺中市政府文化局「112年度輔導區公所辦理區公所社造中心實施計畫」之區公所。

表：112年執行社造中心計畫之區公所一覽表

項次	核定機關	區公所名稱
1	文化部	中區區公所
2		大里區公所
3		東勢區公所
4		太平區公所
5		外埔區公所
6		大甲區公所
7		后里區公所
8		新社區公所
9		豐原區公所
10		南區區公所
11		南屯區公所
12		石岡區公所
13		霧峰區公所
14	文化局	烏日區公所
15		西區區公所
16		西屯區公所
17		清水區公所
18		沙鹿區公所
19		梧棲區公所
20		北屯區公所
21		北區區公所
22		大安區公所
23		潭子區公所
24		東區區公所(地方特色形塑)
25		大雅區公所(地方特色形塑)

五、 獎項

- (一) 區域規劃總體獎：針對區域特色打造總體社造藍圖，且推動成效良好。
- (二) 資源運用整合獎：建構多元協力平臺，整合運用資源並達到具體成果。
- (三) 成果傳承延續獎：建立社造經驗及資料的傳承模式，使社造推動具備延續性。
- (四) 策略操作創新獎：社造操作策略具備創意性，有效提升執行完整度及能見度。

六、 評量程序

- (一) 112年評量對象之報名方式
區公所應提交評量資料，含基本資料表(如附件1)、指標達成情形說明表(如附件2)、計畫成果報告書及其他佐證文件電子檔及紙本1式8份（雙面列印、裝訂成冊），提供委員審查；請區公所於113年2月29日（星期四）前，將相關表格及電子檔各乙份函送至文化局。
- (二) 評量方式
 1. 由文化局成立「臺中市社區營造金區獎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辦理當年度臺中市社區營造金區獎審查工作。審查小組組成人數為文化局內聘委員2名、外聘專家學者委員3名，共5名。
 2. 採書面審理方式進行，由本年度審查小組委員依本年度區公所執行狀況，以共識決議獲獎序位排序及獎項配置，若本年度無執行成果符合獎項類別之區公所，該獎項得從缺。
 3. 評量結果由文化局函知獲獎者，並公布於文化局網站。

七、 獲獎名額及獎勵方式

獎項		獲獎名額	擬予獎勵額度
1	區域規劃總體獎	各獎項若干所 (合計以受評量區公所數量之50%為限，各獎項以3所為上限)	1. 頒獎牌或獎座1座。 2. 公所每間核予總嘉獎數6次之獎勵，首功人員嘉獎2次(至多1人)。 3. 下一年度「區公所社造中心計畫」將酌予從優補助。
2	資源運用整合獎		
3	成果傳承延續獎		
4	策略操作創新獎		

八、 其他

- (一)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
- (二) 相關作業連絡窗口：
 -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源科)承辦人張小姐，洽詢電話：04-2228-9111轉25119
 - 112年臺中市社區營造暨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諮詢推動辦公室(愛社享生活文化有限公司)，洽詢電話：04-2371-0723

【附件1】

112年臺中市「社區營造金區獎」基本資料表

區公所名稱			
計畫名稱			
核定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部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局		
計畫總經費	新臺幣 元		
核定經費	新臺幣 元	自籌款	新臺幣 元
執行期程	112年00月00日至112年00月00日止		
聯絡資訊	單位首長		
	課室名稱		課 長
	承辦人		職 稱
	聯絡電話		
評分基準 說明	達成情形		給分標準（單一指標採滿分10分制/總分採滿分100分制）
	績效卓著值得鼓勵		9分以上未達10分
	達成目標繼續保持		8分以上未達9分
	尚待改進		7分以上未達8分
	極需改善		6分以上未達7分
	劣，不及格		未達6分
總成績 說明	特優：績效卓著、值得鼓勵		90分以上
	優：達成目標、繼續保持		80分以上未達90分
	尚待加強改善		70分以上未達80分
	亟需改善		60分以上未達70分
	劣		未達60分

112年臺中市「社區營造金區獎」指標達成情形說明表

編號	評量項目	評量細項	達成情形說明 (以條列式呈現，並註明成果報告或佐證文件對應頁碼)	委員評分 (採10分制)
填寫範例 (正式印刷請刪除此二列)		推動區域願景與特色規劃的策略及執行	1. 本區推動區域願景為...。(詳如成果報告 P.10-11) 2. 相關執行策略為...。(詳如成果報告 P.13-15)	
		在建構、累積在地知識學及增值運用推廣之具體做法與案例	1. 本區透過...以累積在地知識。(詳如成果報告 P.17-18) 2. 本區...，並製作出繪本。(詳如佐證文件 1：繪本)	
1	基本項目 (80%)	推動區域願景與特色規劃的策略及執行		
2		人力資源的組織及運作狀況(含社造推動委員會、內部課室及外部組織等)		
3		協助社區運用在地特色，改善、解決社區問題或對地方產生實質影響力之案例		
4		橫向整合資源，建立跨課室或跨單位行政協調機制之合作案例與成果		
5		在建構、累積在地知識學及增值運用推廣之具體做法與案例		
6		社造計畫推動成效與具體成果		
7		區公所歷年成果、資料交接與內部人員對社造概念的情形		
8		時程進度管控、經費執行率、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自評檢討策略		
9	特色項目 (20%)	執行審議民主及擴大公民參與之成效與案例		
10		培植多元族群文化主體性(如新住民、移工、原住民、客家閩南等)		
11	加分項目	扶植社區發展社區產業，創造在地就業機會或產生經濟效益之案例		
12		補助、擾動空白社區或挖掘新興社區/群組織之相關成果		
13		特色項目或創新策略(如：母語推廣、特色飲食等)		

※成果報告以外的佐證文件，請以「佐證文件、序號、：、文件名稱」來編輯，如：「佐證文件1：繪本」、「佐證文件2：社區地圖」